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5 破申 16 号

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建设北大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国宾，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振鹏，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观寨乡南哈口村。

法定代表人：郭建广，该公司经理。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巨鹿县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1)冀 0529 执 676 号】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原告河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郭建广、郭建锋、李俊昌、李绍亮、邢台市威远帆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公司）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 年 1 月 7 日，巨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531 民初 104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900000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11.500000%）。因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巨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冀 0529 执 676 号。2025 年 5 月，申请执行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该院申请将被执行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被执行人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住所地：巨鹿县观寨乡南哈口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69467480XT。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建广，股东为郭建广、刘金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被申请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清偿，符合破产申请条件。巨鹿县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申请人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巨鹿县鑫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张庆格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官 助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